附件二：

成都大学医学院（护理学院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（2017版）

**学生姓名： 学号： 专业班级： 联系电话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 本 参 评 指 标** | | | | | | | |
| **素质拓展卡积分** |  | 说明：学校《关于实施素质拓展卡积分的暂行规定》规定“各年级本专科生每学年必须获得至少4个素质拓展卡积分，未达到要求者不能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评奖。 | | | | | |
| **素质项目及各项最高分值** | **评 分 细 则** | | | | | **计分说明** | **得分** |
| **德育素质**  **（10分）** | 课堂及早晚自习出勤率：96 %及以上（96%，4分；97%， 5分；98%，6分，99%，7分；100%，8分。依此类推）； | | | | | 上限8分 |  |
| 提交入党申请书（0.5分）；入党积极分子（1分）；预备党员（1.5分）；正式党员（2分）。 | | | | | 上限2分 |  |
| **发展性**  **素质**  **（30分）** | 校、院两级学生组织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、副部长、干事均依次为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、0.3分；班长、团支书、班主任助理均为0.5分，其他班委0.3分；学生党支部/模拟党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依次为2分、1分、1分；校级社团组织会长、副会长依次为2分、1分 | | | | | 可累计，上限3分；只担任一学期则得50%分值。 |  |
| 班级荣誉获得情况：学年内班级获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，所在班级的班长和团支书4分，其他班委3分，其他学生2分；校级荣誉称号，所在班级的班长和团支书2分，其他班委1.5分，其他学生1分；院级荣誉称号，所在班级的班长和团支书1分，其他班委0.75分，其他学生0.5分 | | | | |  |  |
| 其他团体荣誉获得情况：其他团体（如所在党支部，学生志愿者服务团，所在宿舍等）获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，负责人获4分，其他学生2分；校级荣誉称号，负责人获2分，其他学生1分；院级荣誉称号，负责人获1分，其他学生0.5分 | | | | |  |  |
| 个人荣誉获得情况：院级荣誉（1分）；校级荣誉（2分）；市级荣誉（4分）；省级荣誉（8分）；国家级荣誉（10分）（获得的荣誉应写详细） | | | | | 可累计，院级和校级荣誉得分不超过5分；各类奖学金，学科竞赛不再加分 |  |
| 普通话过级情况：二级乙等（0.2分）；二级甲等（0.3分）；一级乙等（0.5分） | | | | | 按最好成绩计分 |  |
| 计算机过级情况：一级（0.5分）；二级（1分）；三级（2分） | | | | | 按最好成绩计分 |  |
| 英语过级情况： CET3（1分）；CET4（2分）；CET6（3分）； | | | | | 按最好成绩计分 |  |
| 参加雅思、托福等出国外语类考试并取得有效成绩（1分） | | | | |  |
| 取得证书情况：教师资格证、营养师证、育婴师、养老护理证、康复师、针灸按摩师、医药商品购销、健康管理师、驾驶证等证书每项1分 | | | | | 可累计，上限5分（献血证不加分）  取得其他证书由学院评优评奖小组根据证书研究决定。 |  |
| 学生项目立项和各类竞赛（项目）获奖得分：  1. 学生项目申报立项成功, 校级项目负责人得2分，参与者每人1分；申报但未立项的，项目负责人得1分，参与者每人0.5分；校级以上项目负责人得4分，参与者每人2分；申报但未立项的，项目负责人得2分，参与者每人1分。  2. 国家级比赛（竞赛）：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项目负责人依次为10分、8分、6分、2分；其他参与同学依次为5分、4分、3分、1分；  3. 省级比赛（竞赛）：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项目负责人依次为5分、4分、3分、1分；其他参与同学依次为2.5分、2分、1.5分、0.5分；  4. 市级比赛（竞赛）：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目负责人依次为2分、1分、0.5分；其他参与同学依次为1分、0.5分、0.2分；  5. 校级比赛（竞赛）：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目负责人依次为2分、1分、0.5分；其他参与同学依次为1分、0.5分、0.2分； | | | | | 学生项目加分应由指导教师评定并签字 |  |
| 组织各级学生学术交流活动，院级主讲人2分、课题小组成员1分，校级分别为4分、2分；组织学院文体活动，负责人加2分，成员加1分。 | | | | | 上限为5分 |  |
| 发表文章情况：在一般刊物、中文核心期刊、SCI刊物上发表文章，扣除指导老师排名，第一作者依次得3分、8分、20分，作者排名按照30%分数递减；出版专著或者教材，独著者得15分，合著时，主编占70%，副主编占30%；  专利申报情况：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者，在学生中排名第一到第三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；取得发明专利，在学生中排名第一到第三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 | | | | | 发表文章及加分应由指导教师评定并签字。无指定教师则参照本标准执行。 |  |
| 投稿作品情况：投稿作品在学校网站或报刊发表，文字撰稿人得0.5分，图片提供者得0.2分；作品在学院网站发表，文字撰稿人得0.2分，图片提供者得0.1分，网站编辑得0.05分。 | | | | | 可累计，上限5分 |  |
| 听学术报告与讲座，参加校级、院级特色活动 | | | | | 0.2/1次，上限3分 |  |
| 参加课外阅读并撰写不少于800字的读书报告 | | | | | 0.5/1篇，上限2分 |  |
| **智育素质**  **（60分）** | 学年平均成绩（百分制）乘以60%为智育素质得分 | | | | | 成绩以教务办提供为准 |  |
| **其他**  **加分项** | 学校通报表扬加4分/次（项）；学院通报表扬加2分/次（项） | | | | |  |  |
| **其他**  **减分项** | 学校处分减2分/次（项）；学院宿舍通报批评减0.3分/次（项） | | | | |  |  |
| **综合测评得分** |  | | **学生签字** |  | **班主任审核**  **签字** |  | |
| **学院审核确认得分** |  | | **学院审核人签字** | 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1、以上所有项目认定时间在2016年9与1日至2017年8月31日，获奖证书认定时间以落款时间为准；2、所有荣誉奖项等级，均以证书印章单位等级进行认定，例：成都学院（成都大学）奖项为校级，我校所有二级单位奖项均为院级；3、学年平均成绩不含学校公共任选课成绩；4、本规定依据《成都大学2016学生手册》制定，解释权归学院学工办。